

4. 无病虫害，检疫手续齐备。

5. 符合本合同的定的品种、规格及其他质量要求。

(二) 施工工序要求

1. 乙方在甲方设计的界面施工，并严格按照设计的植树造林工序进行施工。

2. 种植所用的全部苗木，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，并经甲代表签名确认，方可种植。

3.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，乙方每完成一道工序后，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，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

八、资金拨付方式

1. 造林主体完成当年造林任务后向林业主管提出造林成活率验收申请，县林业主管部门按造林作业设计、合同、检查验收技术规定等组织检查，付款以实际验收的合格面积的苗木株数结算为准。

2. 合格标准为生长茂盛、树干通直无损伤、无病虫害并能达到行业范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；造林合格标准为苗木规格达到设计标准，造林成活率 ≥ 95 。

3. 经验收合格后，实行分年度拨付工程款，农田防护林第一年拨付造林工程总造价的60%，第二年拨付30%，第三年拨付10%；其他村屯绿化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文件要求，项目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拨付，并按规定扣留5%质量保证金。

4. 乙方凭借开具的正式发票与甲方结算工程款（税金及附加由乙方承担）

九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合同造林工程内的林地界及林地权属事宜。

2. 如乙方提供的苗木、施工工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，所产生的费用、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甲方接到乙方的书面验收报告后，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

4. 乙方不按工序要求施工或施工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立即做好施工准备工作，十日内组织好工人、自备生产工具，生活用品等合同约定内容进场施工。